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大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大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大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大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7﹞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

## 部门职责：根据《大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河北省大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全县食品（含酒类，下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规划并监督实施，按职责权限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 （二）承担全县食品（含酒类）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完善全县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 （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实施方案的监督实施；负责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品制度。

## （四）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全县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

## （五）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 （六） 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 （七）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  （八）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的统一公布和重大信息直报工作。负责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广告进行检查和监测。

## （九）负责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电子监管和信息化建设。

##  （十）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 （十一）负责全县食品药品等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执业资格准入工作。

## （十二）负责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   （十三）承担大城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区、处）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   （十四） 承办县政府、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大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8.90万元，本年收入764.45万元；本年支出785.9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44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61.15万元，增长0.9%，主要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提高了；本年支出增加90.92万元，增长13%，主要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提高，增加了一辆执法用车，日常业务检查力度大。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6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8.88万元，占99%；其他收入5.57万元，占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85.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7.34万元，占92.55%；项目支出58.59万元，占7.4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28.90万元、本年收入758.88万元；本年支出780.3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44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58.48万元，增长8.35%，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提高；本年支出增加88.24万元，增长12.75%，主要是原因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提高，增加了一辆执法用车，日常业务检查力度。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41.55万元，增长（降低）5.80%，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提高；本年支出增加（减少）63.01万元，增长（降低）8.78%，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提高，增加了一辆执法用车，日常业务检查力度大。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本项内所有三公相关数据均应和公开09表内数据一致）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8.94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3.56万元，降低7.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8.44万元，增长21.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辆执法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 2017 年度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 2016 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2.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0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2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1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持平，主要原因是与预算相吻合；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1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没有购车项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04万元。**本部门2017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3.46万元，较少8.9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1.54降低万元，降低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9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接待共30批次、238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1万元，降低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01万元，降低0.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以“部门职责一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 按照省、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部门决算专项项目 7项，共涉及预算资金 229.23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 “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经费”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 35 万元，2017 年度决算支出 35万元。针对业务工作要求，开展了对全市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监管 能力、执法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实现了既定的效果指标，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45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11.99万元，原因是增加公务员交通补贴及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无。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此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此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信息中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必要解释和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